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文〔2007〕30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中小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 意 见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区“3—5年再造一个新上街”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加快我区工业企业做大做强步伐，打造工业强区，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支持对象

当年实现投资总额达到一定规模的重大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和新建投资项目；纳税大户、纳税大幅增长的支柱企业；获得市级以上认定的工业经济结构调整、高新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重大技术创新项目；企业创名牌项目。

二、支持方式

财政支持工业企业做大做强，主要通过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科技三项经费投入，对重大项目进行贴息、补助和专项奖励等形式予以支持。同一项目不重复贴息、补助和奖励。对已享受其它特殊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本《意见》所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政策支持

（一）扶优扶强及科技创新补贴

1、企业税收增长补贴。从2007年起，对工商注册、纳税在我区年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在1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以2006年区级留成部分两项合计作为考核基数，以后每年均以上年度的考核基数增长20%作为当年的考核基数。对超基数部分，由区财政按照超基数部分的50%计为该企业投资补贴基金，实行累积制。企业实际发生投资时，把年度累积投资补贴资金一次或分次拨付给企业作为扩能、技改或新产品研制开发奖励资金。

2、对重点企业建设成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经过验收后区财政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贴。

3、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自认定之日起，前 3 年按其每年实现利润总额的 15% 补贴，后两年可减半补贴。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之日起，前两年按其每年实现利润总额的 10% 补贴，后 3 年可减半补贴。以上两项每年单项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100 万元。

4、对重点行业企业具有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攻关项目，由区财政给予不低于 3 万元的资金补贴。

5、对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新产品，自投产之日起，两年内所缴纳的增值税区级留成部分，由区财政按 25% 的比例对企业实施补贴，用于企业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

(二) 专项奖励

1、税收贡献奖。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区级纳税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和纳税增长率在 20% 以上为考核指标，区财政分别给予企业主要经营者 5-10 万元的奖励。

2、名牌创取奖。对获得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区财政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名牌或省著名

商标的企业，区财政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上市融资奖励。对上市成功的企业，根据上市募集资金额度大小，区财政予以上市企业法定代表人一次性 10—30 万元奖励。

(三) 重大项目贴息补助

对列入国家、省和市重点工业投入项目，属于高新技术项目、一般制造业改造、扩大再生产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以及属于新建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按实际完成投资额中设备投资的 3%给予贴息或补助支持，每年对单一项目最高贴息或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四、特别说明

- 1、本意见中的奖补资金由收益财政按比例承担。
- 2、若涉及市级以上配套奖补，区财政只承担配套奖补部分。
- 3、每年第一季度企业将有关资料报经委进行审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工业 企业 意见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4月10日印发
